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 辨 人:謝妤函

聯絡電話:(02)23977385 傳 真:(02)23970522

電子郵件:LucindaHsieh@trade.gov.tw

受文者: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:貿服字第1090152724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,識別碼:4uncA)

主旨: 檢送本局109年10月8日貿服字第1090152724號公告影本

(含附件)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移民 署、財政部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 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 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 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 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 院主計總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 周刊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 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 刊登貿易雜誌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 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 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 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 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請轉知各會員)、澳洲辦事處等71個駐 華外國機構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本局秘書室(法制)

副本:電2070/10/12文

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 辦 人:謝好函

聯絡電話:(02)23977385 傳 真:(02)23970522

電子郵件:LucindaHsieh@trade.gov.tw

受文者: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:貿服字第1090152724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,識別碼:4uncA)

主旨:檢送本局109年10月8日貿服字第1090152724號公告影本

(含附件)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移民 署、財政部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 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 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 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 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 院主計總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 周刊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 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 刊登貿易雜誌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 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 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 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 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請轉知各會員)、澳洲辦事處等71個駐 華外國機構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本局秘書室(法制)

副本:電2020/10/12文







局長 江文若



	檔	1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L	保存		-	
1111	號	1 1 1	_	_	_	_	_	_	/	_	_	_	_	_	_	- / -	_	_	_	_	_	_	_	_	_	1 1 1	年限	 - -		- 1-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:貿服字第1090152724號

附件:如文(計3頁)



主旨:公告「輸入非醫用口罩原產地標示規定」如附件,並自 109年10月22日起實施。

依據: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。

公告事項:輸入非醫用口罩(即CCC6307.90.50.39-3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」),應於口罩最小包裝標示正確原產地,其標示位置從外觀上應具顯著性且易於辨識。未依規定標示者,不得輸入。

局長江文若

輸入非醫用口罩原產地標示規定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「貨品輸入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訂定之。
- 二、輸入非醫用口罩(即 CCC6307.90.50.39-3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」),應於口罩最小包裝標示正確原產地,其標示位置從外觀上應具顯著性且易於辨識。未依規定標示者,不得輸入。因特定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未能於最小包裝標示原產地,且非屬流入市場供陳列販售者,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以下簡稱貿易局)申請免標示原產地。
- 三、進口人應以中文、英文或其他外文於口罩最小包裝標示原產 地(如:產地:○○、「MADE IN(○○)」、「PRODUCT OF (○○)」)。
- 四、輸入口罩未依本規定標示原產地或原產地標示不符本規定者, 進口人得檢具補標原產地申請書(如附件)向貿易局申請准 予專案補標原產地。非我國產製口罩,其本體、最小包裝或 其他包裝容器標示「MADE IN TAIWAN」、「MADE IN R.O.C.」、 「MIT」或同義字者不得申請口罩補標,由海關依相關規定 辦理。

進口人如非自行補標原產地者,應另檢附委託補標口罩原產地同意書。

- 五、國貨復運進口,進口人向海關舉證證明確屬國產品者,免依 本規定辦理。無法舉證且有我國產地標示者,依前點第一項 後段規定辦理;無法舉證且無我國產地標示者,應予退運。
- 六、 前點補標原產地申請書應敘明下列事項:
 - (一)補標口罩之原產地。
 - (二)口罩運抵進口倉儲之名稱及地址。
 - (三)補標作業之起迄日期。
 - (四)補標方式及補標位置。

- (五)補標進口人名稱及地址。
- 七、進口人接獲貿易局核發補標輸入口罩原產地之核准函後,應 於原進口倉儲進行補標;進行補標作業前應通知貿易局,由 貿易局派員並於知會海關後,監督補標作業過程。 進口人經查核完成補標原產地後,由貿易局函知海關,並副 知進口人。
- 八、輸入口罩補標原產地作業,應自進口人收到貿易局核准函次 日起30日內完成,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標或補標標示仍不符規 定者,除有正當理由並事先向貿易局申請延長補標期限經獲 准者外,應予退運,不准放行。

○○○(進口人)補標口罩原產地申請書

- ○○○(進口人)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進口報單第○○號(第
- ○○項)(影本如附件,計○○頁)向財政部關務署○○關(或
- ○○分關)報運進口○○產製口罩○○片,茲因未依規定標示產
- 地,爰承諾下列補標事項,俾申請辦理補標事宜:(請簡述)
- 一、補標口罩之原產地。
- 二、口罩運抵進口倉儲之名稱及地址。
- 三、補標作業之起迄日期。
- 四、補標方式及補標位置。
- 五、補標進口人名稱及地址。(進口人如非自行補標產地者,另 應檢附委託補標口罩原產地同意書)

此致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○○○(進口人) 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 (公司請蓋公司大、小章) (個人請蓋私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事處

臺中關及高雄關案件請送貿易局高雄辦 基隆關及臺北關案件請送貿易局貿易服 務組

07-2711171分機246林素雲

02-23977270 藍先生

傳真號碼:07-2811396

傳真號碼:02-23970522